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7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6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11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1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00

**会议地点：**厦门机场 T4 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有关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交流

四、公司董秘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扎实推进年度各项工作，持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和冲击，公司在上级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强化政治引领，遵循公司“确保安全、提升能力、聚焦人文、品质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持续保持了厦门空港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1、生产指标同比出现重大波动。**2020 年，厦门空港保障安全飞行 13.98 万架次，比降 27.52%，其中运输起降架 13.80 万次，比降 27.83%；累计旅客吞吐量 1671.02 万人次，比降 39.04%；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27.83 万吨，比降 15.79%。境外旅客 63.87 万人次，同比下降 82.55%（其中国际旅客 43.90 万人次，比降 82.77%，地区旅客 19.97 万人次，比降 82.03%）。

##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坚决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内防反弹、外防输入、人物同防”的策略，精心组织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同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并大力开展挖潜增效、降本降耗等各项工作举措，在生产指标大幅下滑的背景下仍取得较好的效益。

**3、保持安全运行。**2020 年，厦门空港安全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在生产运行

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并致力于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内化关键安全举措，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平稳可控。

**4、提升人文品质，推进人文机场建设。**一是健全质量管理机制，一方面完善服务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强化服务管理目标绩效导向，另一方面强化服务质量闭环管理机制；二是扎实开展各项服务提升活动；三是积极推进厦门机场服务管理协同；四是提升机场文化品位，打造主题鲜明的人文机场。

**5、推进精益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品质发展。**深度挖掘潜力，不断提升运行品质：一是精细化管理，提升航班正常性；二是量化考核，提升航班运行品质；三是以航务管理移交为契机，开展容量评估工作；四是大力推进飞行区施工改造，提升运行保障能力；五是顺势而为，努力开拓国内货运市场。深度开发商业流量价值，优化商业业态：一是稳定经营环境，疫情期间通过积极沟通稳定租户；二是开拓商业市场，深挖消费潜力；三是精准定位优化机制，积极探索专业化招商模式；四是提前规划商业布局。

**6、践行绿色理念，聚焦新技术应用。**持续开展节能管理，全力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牵头督促落实新能源车辆采购、车辆尾气改造及APU替代设备使用率提升等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指标在今年均取得了较大提升；同时聚焦新技术的应用，推动A-CDM二期等系统平台建设，提高生产运行效率。

**7、提升运行规划，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结合本场运行现状和运行需求，提升运行规划；二是立足公司人力规划需求，做好人力规划方案；三是强化人才培养，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和能力提升；四是优化机制体制，做好人才储备。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厦门空港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总计	139827	-27.52%	1671.02	-39.04%	27.83	-15.79%
国内	132052	-22.47%	1627.12	-34.56%	21.01	-19.10%
地区	3255	-56.54%	19.97	-82.03%	4.37	-11.64%
国际	5969	-71.45%	43.90	-82.77%	6.82	-3.63%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5亿元，比降31.37%，公司各项收入与飞行起降

架次和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指标数据下跌明显，虽导致航空性收入、租赁收入等非航空性收入大幅下降，但仍取得正向收益。（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25,197,599.23	1,785,330,954.35	-31.37
营业成本	956,352,258.32	1,018,861,206.03	-6.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661,665.41	51,986,205.00	-6.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0,145.91	-1,444,211.80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82,632.72	732,836,621.21	-3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12,311.97	-510,415,625.97	-4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1,222.71	-420,381,242.77	-64.95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519.76 万元，同比下降 31.37%，2020 年发生营业成本 95,635.23 万元，同比下降 6.14%。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业务收入	744,072,494.65	762,640,660.97	-2.50	-35.72	-5.82	减少 32.54 个百分点
租赁及特许权收入	300,739,095.25	87,602,153.59	70.87	-29.44	-7.69	减少 6.86 个百分点
货站及货服业务	96,808,060.30	44,559,535.15	53.97	-1.77	-6.48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地勤业务	16,208,706.79	17,244,778.54	-6.39	-24.89	-13.32	减少 14.20 个百分点

停车场业务	16,577,680.56	21,230,865.69	-28.07	-21.50	-3.90	减少 23.45 个百分点
其他	50,791,561.68	23,074,264.38	54.57	-15.70	-6.00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合计	1,225,197,599.23	956,352,258.32	21.94	-31.37	-6.14	减少 20.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地区	1,225,197,599.23	956,352,258.32	21.94	-31.37	-6.14	减少 20.99 个百分点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航空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航空生产指标大幅下降所致；
- 2) 租赁及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疫情和扶持政策影响收入下降；
- 3) 货站及货服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疫情影响货邮吞吐量下降所致；
- 4) 地勤及停车场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因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下降所致。
- 5) 毛利率同比减少 2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人工成本	436,778,703.84	42.41	470,733,991.12	42.16	-7.21	
交通运输业	直接运行成本	164,663,703.23	15.99	168,452,823.98	15.09	-2.25	
交通运输业	折旧费	178,514,968.86	17.33	181,403,157.10	16.25	-1.59	
交通运输业	维修费	142,621,445.32	13.85	153,031,798.93	13.71	-6.80	
交通运输业	税费支出	25,734,701.46	2.50	47,158,349.52	4.22	-45.43	
交通运输业	其他	82,435,102.48	8.00	97,225,639.90	8.71	-15.21	
交通运输业	财务费用	-950,145.91	-0.09	-1,444,211.80	-0.13	-34.21	
	合计	1,029,798,479.28		1,116,561,548.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系因主动减少闲置的流动资金，转为理财，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980.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999.4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8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065.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866.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35%。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前五名客户销售中的关联方主要是向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媒体使用收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向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维保及候机楼维修管理服务、向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候机楼机电维保服务及安防弱电设备等。

### 3、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收益	18,205,017.85	11,458,995.35	6,746,022.50	58.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131.79	5,595,833.36	-5,358,701.57	-9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936.29	49,581.61	-1,736,517.90	-3502.34
营业外收入	3,568,849.24	4,605,699.55	-1,036,850.31	-22.51
营业外支出	3,131,487.83	1,493,478.27	1,638,009.56	109.68

其他收益：主要是疫情期间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理财收益到期冲减计提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增加主要是应收余额上升，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上年同期没收履约保证金较高，本年相对降低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年度办理建筑物相关权属手续，缴纳费用所致。

### 4、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6,235.54	42,641,149.24	-10,164,913.70	-2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63,921.97	329,161,165.96	-167,597,243.99	-50.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4,000,000.00	1,597,000,000.00	857,000,000.00	5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80,645.49	26,791,776.08	5,988,869.41	2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60,038.00	224,349,739.80	-153,689,701.80	-6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00	1,910,000,000.00	780,000,000.00	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候机楼招租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因基建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增加理财产品。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 明
其他应收款	10,203,691.07	0.22	7,493,799.99	0.16	3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0,916.12	0.06	4,145,164.48	0.09	-32.19	
预收款项	14,622,591.74	0.31	30,387,540.95	0.67	-51.88	
应交税费	37,482,176.08	0.79	64,853,583.08	1.42	-42.20	
递延收益	10,452,937.64	0.22	16,606,269.80	0.36	-37.05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按期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设备投资减少，相关投资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所致；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递延收益逐年摊销递减所致。

##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0年，我国民航业全力抗疫情、保稳定、促发展，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运输保障畅通高效，复工复产全球领先，航空安全平稳有序。根据中国民航主要运输生产指标统计，2020年我国民航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798.5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676.6万吨，同比分别下降38.3%、36.7%、10.2%。

2020年我国机场：1、完成旅客吞吐量85715.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6.6%。分

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84019.0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30.7%（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272.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90.2%）；国际航线完成 1696.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87.8%。2、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0%。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947.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0%（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82.7 万吨，比上年下降 12.5%）；国际航线完成 660.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2%。3、完成飞机起降 904.9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22.4%（其中运输架次为 745.8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24.4%）。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873.4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18.1%（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4.8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75.5%）；国际航线完成 31.5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68.4%。

年度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指出，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全行业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体系。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安全和发展，重点完成各方面主要任务。

2020 年亚太地区部分枢纽机场运营情况：

项目	飞行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0 年	同比增长
首都机场	291,490	-51.0%	3,451.30	-65.5%	121.11	-38.1%
香港机场	160,655	-61.7%	883.50	-87.7%	447.30	-7.0%
浦东机场	325,678	-36.4%	3,047.65	-60.0%	368.66	1.4%
白云机场	373,421	-24.0%	4,376.81	-40.4%	175.95	-8.4%
仁川机场	149,982	-62.9%	1,204.99	-83.1%	282.24	2.1%
厦门机场	139,827	-27.52%	1,671.02	-39.04%	27.83	-15.79%

数据来源：相关机场官网、公司统计

A 股部分上市机场公司财务指标：

A 股机场公司	2019 年（亿元）			2020 年 1-6 月（亿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机场	109.44	51.21%	50.30	24.70	-28.43%	-3.85
白云机场	78.69	24.11%	9.99	23.53	-5.12%	-1.68
深圳机场	38.06	23.72%	5.93	12.80	-5.50%	-1.51

厦门机场	17.85	42.93%	5.18	4.80	6.62%	0.14
------	-------	--------	------	------	-------	------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海西龙头机场，区域性航空枢纽

厦门是全国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五个经济特区之一，是海峡西岸的重要中心城市及著名的海港风景旅游城市，也是祖国大陆对台和世界各国交往的重要基地，是福建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报告期内厦门空港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14 位，境外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6 位，在海西地区机场中稳居龙头。厦门空港航线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是海西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 2、安全管理体系及能力

公司在生产运行中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在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同时，居安思危，有的放矢，从夯实安全基础、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安全品质三个方面系统性、针对性不断提升厦门空港安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厦门空港致力于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内化关键安全举措，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持了全年运行平稳安全。

##### 3、颇具特色的人文机场

厦门空港秉承“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打造核心竞争能力”的发展思路，围绕人文机场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以精益管理为手段，以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为目标，追求企业核心能力的持续增强和服务品质的持续提升，不断健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颇具特色的人文机场。

##### 4、精益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多举措提高航班正常率，争取申报容量调增；挖掘现有资源潜力，推动存量资源的深度开发；降本增效提质，稳健推进“绿色空港”建设；完善商业管理机制，提升候机楼营商环境；践行精益管理，提升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提高机场运行效率。

##### 5、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为保障广大旅客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把好疫情防控的前沿关口并

维护正常的运输生产秩序，公司统筹兼顾，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保持了公司的安全运行及运输生产的逐步恢复。同时，为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综合考虑疫情对客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各项扶持措施，切实减轻客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股权投资。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595,833.36	989,832,965.15	36,237,131.79	31,162,269.04
合计	953,595,833.36	989,832,965.15	36,237,131.79	31,162,269.04

#### 2、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期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3、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理财	自有资金	3,623,000,000.00	1,184,000,000.00	0

###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22,448	58%	从事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计量、包装、理货、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和航空货运有关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业务，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	42,598.04	6,355.44	2,274.58

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1,400	58%	(1) 航空货物仓储;(2) 办公场所租赁。	14,885.79	2,189.42	1,685.49
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800	55%	(1) 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2) 航空器过站、航行前、航行后例行检查;(3) 航空器非例行检查;(4) 航空器材的供应与管理;(5) 航空器清洁;(6) 航空器维修资料及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	8,560.91	7,786.32	102.27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候机楼投资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141,215.23	7,028.57	2,739.30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00	20.50%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12.49	10,383.66	1,527.90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5%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物业管理	3,674.55	3,824.72	245.62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是中国民航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风险挑战，全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二三三四”总体工作思路，坚持运用改革思维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2016-2019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三大指标年均增速分别达11.0%、10.7%和4.6%；2019年民航旅客周转量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比达33.1%，提高8.9个百分点。

回顾民航“十三五”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我国民航市场空间越发广阔，航空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机场网络布局日趋合理，空管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安保水平世界领先，技术保障水平显著进步，通用航空产业化发展蓄势待发、参与国际民航合作和交流程度愈加深入、民航自主创新发展体系初步形成。

“十四五”时期，民航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作用必将更加凸显，中国民航将进入发展阶段转换期、发展质量提升期和发展格局拓展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1年民航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民航强国战略目标为引领，全面落实“十四五”时期“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行业安全发展改革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着力推进智慧民航建设，着力创造民航安全飞行新纪录，着力提升运行效率，着力提升服务品质，着力持续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厦门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福建自贸区政策实施、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也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厦门在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已明确要深入研究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明确未来厦门在国家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与作用。厦门市还提出将探索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争取建设自由贸易港，探索出入境管理实施更加便利的制度，给机场带来重要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另外，厦门市出台的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公司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有利条件，为我们航线拓展、客货增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构建面向东南亚、东北亚及港澳台，辐射欧美澳航线网络，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深度开发流量及其价值，打造具有特色的人文机场，成为国内机场业引领体制机制变革，践行精益管理，独具品牌魅力的最佳机场运营商。

## （三）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遵循“防疫安全、提质增效、四型引领、精益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坚持党建引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筑牢安全底线，提升运行品质和效益，推动四型机场建设，完善人才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精准施策，科学防护，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疫情尚未彻底结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对民航的考验还在继续，公司要站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下，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总体目标，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2、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能力建设。**一是补短板、抓作风，持续推进安全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安全从业人员资质能力建设；三是多措并举，打造“严、实、专、精”的安全文化；四是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3、持续提升运行品质，稳步推进效益恢复。**面对单跑道高饱和的运行现状，2021年一方面要优化资源配置，挖掘地面资源潜力，进一步完善机场运管委协同决策平台职能，按计划推进机场容量评估和成果落地；另一方面要通过提质增效，提升机场运营收入。

**4、以人文机场为抓手，推动四型机场建设。**一是高质量人文提升，系统推进人文机场建设；二是积极推动新技术应用，促成智慧机场成果落地；三是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着力打造机场绿色品牌。

**5、坚持党建引领，彰显企业凝聚力。**全面夯实党建基础，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助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会服务精准入心，增强员工满意度；紧跟战略步伐，助力青年成长；发挥厦门空港品牌魅力，提升企业活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长期来看，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将继续有利于民航业的发展。但 2021 年，厦门空港仍可能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1、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蔓延，全球航空业受到巨大冲击，国际航空客运恢复仍需时日，本土疫情局部反弹的风险仍然存在，2021 年冬春季疫情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机场作为公共场所，疫情期间安全管理压力增加。

2、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依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中美摩擦等预计仍会持续；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民航业政策变化及原油价格波动、高铁分流、空防安全等行业特有风险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3、空域资源紧张等因素制约机场高速发展，单跑道运行在时刻容量上已基本饱和，对厦门机场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低增长、超饱和成为厦门空港运行的新常态，航空业务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并增大运行保障压力及风险。

4、随着周边新建、改扩建机场的逐步投产，分食国内民航市场，对厦门空港在客货运市场的有效增长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新的机遇。第一，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十九大”提出建设交通强国、民航运输业长期来看继续向好、福建自贸区及厦漳泉同城化发展、“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政策红利，将继续为厦门空港创造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第二，公司推进精益体系建设，通过争取时刻容量申报调增、提升航班正常性、改扩建 T4 东侧停机坪、改造提升飞行区部分服务道等各项工作举措，挖掘公司现有资源潜力，推动存量资源的深度开发。第三，公司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通过加大新技术应用，提升软硬件综合保障能力；通过美化环境、提升景观及人文体验，展示厦门窗口形象；通过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形成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实现企业健康、高品质发展。第三，民航新收费政策放开了部分非航空性业务价格收费，提高了机场定价自主权，提高了公司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2012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2016-02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 2016 年度—2018 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3、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 381,196,8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4、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73	0	51,521,130.00	171,395,194.05	30.06
2019 年	0	5.23	0	155,754,630.00	518,327,930.54	30.05
2018 年	0	12.80	0	381,196,800.00	505,655,028.75	75.39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1、扶贫工作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厦门市国资委《关于 2020 年在甘肃省临夏州开展结对帮扶的通知》要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与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银川乡刘王村、积石山县郭干乡大杨家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同时，公司工会向甘肃省临夏州统一采购扶贫农产品，作为工会会员五一劳动节集体福利。

### 2、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作为东南沿海区域性航空枢纽，厦门空港秉持“追求卓越绩效，尽心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秩序管控，努力创造良好效益，确保企业保值增值，同时积极参与公益助学等活动，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等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坚持“内防反弹、外防输入、人物同防”的策略，精心组织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做到联动防控 100%覆盖进港旅客，健康管理 100%覆盖公

公司员工，公司作为疫情期间国内第三大入境机场口岸，切实做到“防疫零失误”，守好空中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厦之门”。同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生产指标大幅下滑的背景下仍取得较好的效益。

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全力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已完成的LED灯及中央空调整能改造、光伏发电、地面特种车辆“油改电”等项目节能减排成效显著。2020年，公司进一步落实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尾气改造及APU替代设备使用率提升等工作，以减少机动车辆柴油、汽油及飞机航空油料的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此外，厦门空港作为福建省首批碳排放控排企业，连续四年按时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超计划完成节能量目标。

公司全力以赴参与创建文明城市，大力开展环境秩序管控等工作。一是从日常巡视保障、设施设备配置、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强化保障；二是历时近三个月，动员全体员工，联动多个单位，在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停车场管理、网约车管控、旅客文明、摊贩整治、自愿者服务、宣传氛围布置等全方位多层次发力，创建文明机场，助力厦门文明城市六连冠。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组织“共享单车整治”、“旧衣再造，爱心循环”等公益活动，携手翔业爱心互助基金会等，展现公司社会责任。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民航业聚力四型机场、助力民航强国的超越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勤勉履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带领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把握时代发展大势，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脚踏实地践行企业使命，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0 年 5 月 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 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比率
2017	309,722,400.00	410,804,367.22	75.39%
2018	381,196,800.00	505,655,028.75	75.39%
2019	155,754,630.00	518,327,930.54	30.05%

###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95,194.0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年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980,033.28 元，扣除支付 2019 年股利 155,754,630.00 元，剩余 13,660,530.77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7,098,638.1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0,759,168.91 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51,521,130.00 元。

附：2020 年公司分红方案表

年度	当年净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现金股利
2011 年	326,262,062.64	27,978,288.63	2,201,333.98	296,082,440.03	29,781,000.00
2012 年	377,862,312.41	32,904,595.52	2,170,605.28	342,787,111.61	116,145,900.00
2013 年	440,017,556.19	39,648,165.08	2,201,142.81	398,168,248.30	134,014,500.00
2014 年	458,245,717.54	43,483,236.25	2,094,554.82	412,667,926.47	139,970,700.00
2015 年	369,523,241.35	33,295,073.12	1,538,184.13	334,689,984.10	113,167,800.00
2016 年	398,529,944.16	34,438,693.67	1,550,141.13	362,541,109.36	300,788,100.00
2017 年	410,804,367.22	34,835,966.21	2,082,291.63	373,886,109.38	309,722,400.00
2018 年	505,655,028.75		2,245,834.18	503,409,194.57	381,196,800.00
2019 年	518,327,930.54		1,943,428.70	516,384,501.84	155,754,630.00
2020 年	171,395,194.05		1,980,033.28	169,415,160.77	51,521,130.00
<b>2020 年分红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b>					<b>30.06%</b>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经营成果及经营环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519.76万元，同比减少56,013.34万元，下降31.37%，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71,730.81万元，同比下降36.25%；实现净利润18,765.61万元，同比减少34,949.20万元，下降65.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39.52万元，同比减少34,693.27万元，下降66.93%。

2020年末企业资产总额为473,492.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3,410.93万元，固定资产262,798.37万元，在建工程641.44万元，长期投资3,563.77万元，无形资产12,628.24万元；负债总额为74,65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464.55万元、非流动负债1,191.1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3,881.48万元，系少数股东占有我司控股的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站公司”）42%的权益、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服公司”）42%的权益、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占有的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机务公司”）45%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74,955.33万元，其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8,075.92万元。

影响2020年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经营环境因素有：

2020年累计保障安全飞行139,827架次，比降27.52%，完成年度计划的113.19%，其中运输起降138,021架次，比降27.83%，完成年度计划的112.71%；累计旅客吞吐量16,710,197人次，比降39.04%，完成年度计划的108.67%；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278,336.4吨，比降15.79%，完成年度计划的114.48%。

##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元	1,225,197,599.23	1,785,330,954.35	-31.37%
利润总额	元	252,533,898.25	715,815,006.81	-64.72%



项 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元	187,656,091.90	537,148,103.24	-65.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171,395,194.05	518,327,930.54	-66.93%
总资产	元	4,734,924,767.19	4,556,114,871.40	3.9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3,749,553,259.50	3,735,892,728.73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3,182,632.72	732,836,621.21	-35.43%
每股收益	元/股	0.5755	1.7405	-66.9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59	12.54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9	2.46	-35.43%
净资产收益率	%	4.58	14.13	少 9.55 百分点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19.76万元，同比减少56,013.34万元，下降31.37%，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71,730.81万元，同比下降36.25%，其中：

(1) 2020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07,147.7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894.75万元，下降33.47%，其中：航空性收入（包括航空业务母公司分成收入及离港收入）66,875.71万元，同比减少39,900.86万元，同比下降37.37%，主要是因疫情运输架次同比下降27.83%、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39.05%的影响；非航空业务收入40,216.64万元，同比减少14,056.44万元，同比下降25.90%。

(2) 2020年度元翔货站公司营业收入为6,355.4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09.45万元，增长10.61%。收入增长主要是货物延伸服务收入增加。

(3) 2020年度元翔货服公司营业收入为2,189.4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79.58万元，下降17.97%。收入降幅原因主要是货物装卸处理费和仓储收入减少。

(4) 2020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7,78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9,868.61 万元减少 2,082.29 万元，下降 21.10%。收入下降主要受航班减少的影响。

(5) 2020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7,02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 9,731.43 万元减少 2,342.86 万元，下降 25%。主要系疫情减租的影响。

### 2、投资收益分析：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3,994.22 万元，其中：

(1) 我司参股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50%和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按权益比例计提了 374.62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1.20%。

(2) 为了提高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收益 3,619.60 万元，同比增长 69.76%。

### 3、利润分析：

2020 年我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39.5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4,693.27 万元，下降 66.93%。主要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 空港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1,897.1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3,399.33 万元，下降 73.73%。

(2) 2020 年我司控股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元翔货站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4.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94.71 万元，比增 27.79%。

②2020 年度元翔货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5.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21.5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是收入减少的影响。

③2020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2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33.64 万元，下降 86.10%，主要是收入减少的影响。

④2020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9.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56.24 万元，下降 27.83%，主要是收入减少的影响。

### 4、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2020 年底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从上年的 13.12% 增长到本年的 15.77%。

(2) 流动比率：流动比率从上年的 2.47 下降至本年的 2.09，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本年为 47,31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65.40 万元，比降 35.43%。主要是本年度收入降低所致。

### 5、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42.93% 下降至本年的 21.94%，主要受收入降幅高于成本降幅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14.13 % 下降至本年的 4.58%。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空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逾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拟），2011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牧王、厦门空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翔业集团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集团	指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科技	指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翔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花园	指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佰翔传媒	指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旅游传媒	指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万翔现代	指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武夷山快线	指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佰翔空厨	指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快线	指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建快线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佰翔世纪	指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万翔物流	指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佰翔电商	指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机场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机场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利用交易双方的生产资源，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和综合授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6,600万元，实际发生5,122.90万元，因预计实施的候机楼全流程智能化应用系统项目继续推迟所致；二是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实际金融服务交易金额未达最高限额所致。其余，2020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无重大差异。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468	475.08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150	3.83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60	90.56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6,600.00	5,122.9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5	22.56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550.00	1,387.87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780	598.23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4,600.00	4,675.88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10	15.36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320	297.86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800	943.27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70	142.19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200	243.46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等	300	419.26
	<b>小计</b>		<b>15,344.00</b>	<b>13,840.07</b>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提 供 劳 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	42.96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2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200.00	4,999.40
	<b>小计</b>		<b>5,247.00</b>	<b>5,042.36</b>
向 关 联 人 承 租 资 产、 场 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5,700.00	5,446.88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	183.17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70	269.9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600	453.85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	117.61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0	22.99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3	
	<b>小计</b>		<b>6,983.00</b>	<b>6,494.39</b>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资 产、 场 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0	52.10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1	20.02
	<b>小计</b>		<b>71.00</b>	<b>72.12</b>
其 他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1,932.45	2,027.03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4.35	74.14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357.32	170.28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095.00	1,116.12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93	162.66
	<b>小计</b>		<b>3,552.12</b>	<b>3,550.22</b>
<b>合计</b>	<b>总计</b>		<b>31,197.12</b>	<b>28,999.17</b>

##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37,462.17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0	200.17
	<b>小计</b>		<b>160,000.00</b>	<b>37,662.34</b>

### (二)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8,000万元，比2020年实际交易额增加，因新增行李登机桥维保460万和2020年未实施的候机楼弱电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推迟至2021年实施所致；兆翔广告预计交易金额5,700万元，比2020年实际交易额增加，主要因2020年受疫情影响严重，金额减小所致。

#### 1、预计公司2021年度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为3.3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0年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关联人 购买商 品、接受 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 务费	500.00	100%	475.08	100%
	元翔集团及 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150.00	100%	3.83	100%
	食品集团及 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60.00	100%	90.56	100%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 费等	8,000.00	100%	5,122.90	10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0.00	100%	22.56	100%
	佰翔酒店集 团及其子公 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550.00	100%	1,387.87	100%
	其中：厦门 花园	航延费等	700.00	100%	598.23	100%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 维保费	4,200.00	100%	4,675.88	100%
	佰翔传媒及 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20.00	100%	15.36	1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320.00	100%	297.86	100%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 及采购	1,100.00	100%	943.27	100%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70.00	100%	142.19	100%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00	100%		1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50.00	100%	243.46	100%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90.00	100%	57.14	10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50.00	100%	419.26	100%
小计		<b>16,961.00</b>		<b>13,897.22</b>		
向关联人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佰翔餐厨	安检收入等	45.00	3.07%	42.96	3.01%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1.00	0.21%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700.00	78.82%	4,999.40	75.83%
	小计		<b>5,746.00</b>		<b>5,042.36</b>	
向关联人 承租资 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5,800.00	100%	5,446.88	100%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00	100%	183.17	100%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70.00	100%	269.90	10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500.00	100%	453.85	100%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00%	117.61	100%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0.00	100%	22.99	100%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1.00	100%		100%
	小计		<b>6,981.00</b>		<b>6,494.40</b>	
向关联人 出租资 产、场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5.00	0.36%	52.10	0.42%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2.00	0.14%	20.02	0.16%
	小计		<b>77.00</b>		<b>72.12</b>	
其他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2,200.00	100%	2,027.03	100%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5.00	100%	74.14	100%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200.00	100%	170.28	100%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300.00	43.44%	1,116.12	42.45%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80.00	83.50%	162.66	68.48%
	小计		<b>3,955.00</b>		<b>3,550.23</b>	
合计			<b>33,720.00</b>		<b>29,056.33</b>	

##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100%	37,462.17	100%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	100%	200.17	100%
	小计		<b>160,000.00</b>		<b>37,662.34</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35.29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392.41	净资产：146.91
		营业收入：161.17	净利润：3.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艳华	
	注册资本	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19.33 营业收入：0.03	净资产：16.53 净利润：2.17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b>公司名称</b>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孙长力	
	<b>注册资本</b>	100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配送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未列明餐饮业(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食品制售的餐饮配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4.13 营业收入：2.38	净资产：2.65 净利润：-0.06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b>公司名称</b>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徐建军	
	<b>注册资本</b>	1.01亿	
	<b>主要经营范围</b>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4.69 营业收入：3.48	净资产：1.42 净利润：0.23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b>公司名称</b>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资本	26.8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3、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54.28 营业收入：4.00 净资产：27.53 净利润：-0.8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启坚
	注册资本	44.5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48.26 营业收入：9.10 净资产：42.03 净利润：0.2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公司名称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曦
	注册资本	66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洗染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1.79 营业收入：0.51 净资产：1.52 净利润：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勇
	注册资本	3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08                      净资产：0.67 营业收入：2.80                      净利润：0.2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公司名称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7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34                      净资产：0.21 营业收入：0.11                      净利润：-0.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晓玲
	注册资本	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期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18                      净资产：-0.17 营业收入：0.16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0.08 营业收入：0.03	净资产：0.07 净利润：0.01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b>公司名称</b>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卫明	
	<b>注册资本</b>	1000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0.37 营业收入：0.38	净资产：0.18 净利润：0.02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b>公司名称</b>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许世清	
	<b>注册资本</b>	2000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2.02 营业收入：1.04	净资产：1.36 净利润：0.15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朱昭、陈金珍分别任该公司董事和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b>公司名称</b>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孙长力	
	<b>注册资本</b>	3000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1.77 营业收入：1.26	净资产：1.30 净利润：0.00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b>公司名称</b>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	-------------	------------	--

	<b>法定代表人</b>	连巍
	<b>注册资本</b>	1000 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b>	总资产： 0.43                          净资产： -0.27 营业收入： 1.25                          净利润： 0.06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b>公司名称</b>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春辉
	<b>注册资本</b>	5500 万元
	<b>主要经营范围</b>	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b>	总资产： 0.77                          净资产： 0.37 营业收入： 0.56                          净利润： 0.04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b>公司名称</b>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郑瑞亮
	<b>注册资本</b>	0.99 亿
	<b>主要经营范围</b>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由房产租赁。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福州
	<b>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b>	总资产： 1.94                          净资产： 1.38 营业收入： 2.05                          净利润： 0.06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b>公司名称</b>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方胜强
	<b>注册资本</b>	11 亿
	<b>主要经营范围</b>	制售中餐、西餐（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酒店咨询及酒店投资；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b>注册地</b>	福建晋江市
	<b>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b>	总资产： 11.27                          净资产： 10.94 营业收入： 0.46                          净利润： 0.27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远约
	注册资本	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装卸搬运；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7.32 净资产：3.84 营业收入：2.71 净利润：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2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注册资本	2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07 净资产：-0.11 营业收入：0.18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公司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海
	注册资本	7.66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航空货站；房屋租赁；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服务；健康体检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 59.31 营业收入： 5.93	净资产： 36.39 净利润： 0.76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b>公司名称</b>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孙文强	
	<b>注册资本</b>	2700 万	
	<b>主要经营范围</b>	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龙岩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 0.75 营业收入： 0.08	净资产： 0.38 净利润： -0.04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5	<b>公司名称</b>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陈集宏	
	<b>注册资本</b>	1.7118 亿	
	<b>主要经营范围</b>	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b>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b>	总资产： 2.80 营业收入： 0.23	净资产： 1.46 净利润： -0.09
	<b>与公司的关联关系</b>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6	<b>公司名称</b>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郑进	
	<b>注册资本</b>	10 亿	
	<b>主要经营范围</b>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b>注册地</b>	中国福建厦门	
<b>2020年12月末</b>	总资产： 80.58	净资产： 14.26	

	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营业收入：1.97	净利润：1.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翔业集团订立：（1）《土地租赁合同——飞行区》、《租赁合同——房屋构筑物》、《土地租赁合同——含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区》和《停车场租赁合同》，除《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的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外，其他合同租赁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租金总额为 5,757.19 万元。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具体信息如下：1）房屋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 1,132.85 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 1,132.85 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2）土地租赁：本年租金总额合计为 4,624.34 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 94 万元（含 T3 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 14.79 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公司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 2,729.28 万元（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T4 次降下滑台和 Z5 站坪新扩板箱仓库区域），配套用地租金为 393.98 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停车场租金为 529.13 万元（含 1#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年租金为 40.98 万元，南区货站区土地 822.18 万元。（2）《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旧消防救援中心

楼，面积 1920.44 平方米，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年租金 19.73 万元。（3）

《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为 2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 万元。（5）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永续。（6）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本公司垫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并收取水电服务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期限永续。

2. 公司与兆翔科技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估 288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1）《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兆翔置业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2）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房屋供员工居住使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3）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汇通中心一、二层部分场所，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与佰翔酒店集团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公司与厦门花园签订《不正常航班餐饮配送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6. 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1）《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444.8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厦门机场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509 万，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

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3)《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7. 公司与万翔网商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万翔网商或其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无异议自动顺延，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8. 公司与机场建设签订《建设服务与审核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与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及支付。

9. 公司与联营单位民航凯亚订立：(1)《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 国内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人次；2) 配载：5 元/架次。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维修收费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10. 公司与佰翔空厨签订《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人员聘用协议书》，相关劳务费用每年参照协议书标准按实结算。

11. 公司与兆翔广告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兆翔广告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与元翔集团签订元翔空运（国内）货站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如租赁期内，翔安新机场已启用，则租赁期至翔安新机场启用之日前一日提前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92 万元。

13. 公司与福建快线及其子公司订立：(1)《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2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与厦门快线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到达厅 14#、15#、16#、17#、18#共 5 个商务柜台，租金按

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公司与佰翔电商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值机大厅商铺，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5.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 原则确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翔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 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3.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 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入及利润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公司委托理财只能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5 亿元，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限额具体实施。该决议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到期。

为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管理效益，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对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及额度进行调整。具体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公司委托理财只能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限额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u>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时；</p> <p>……</p>	<p>第四十三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u>2/3</u>时；</p> <p>……</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u>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u>，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p>



<p>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u>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b>九名</b>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b>三名</b>), 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p> <p>公司设副经理 1-4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p> <p>公司设副经理 <u>1-5</u>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u>会计师事务所</u>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询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2020年度独立董事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学实先生、许允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其中郑学实先生因连任满六年已于2020年12月24日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序号	姓名	出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凌建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郑学实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3	许允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刘志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学实先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退休。2014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离职。

许允洋先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美国金融学会、和北美中国会计教授会的会员。

刘志云先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建明先生：工学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民航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委员、分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世界道路协会（PIARC）技术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2020年5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备注
赵鸿铎	3	3	3	0	0	否	
郑学实	6	6	6	0	0	否	
许尤洋	6	6	6	0	0	否	
刘志云	6	6	6	0	0	否	
凌建明	3	3	3	0	0	否	

###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 （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赵鸿铎	2	2	
郑学实	2	2	
许尤洋	2	2	
刘志云	2	2	
凌建明	2	0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亲临公司参加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 **（四）对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审查**

1、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郑学实先生、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陈斌先生、王良睦先生、汪晓林先生、梁志刚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朱昭先生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条件，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3 元（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5,754,630 元。公司 2019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34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职的态度，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

2021年5月21日